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元智各類獎項】申請時程表及注意事項

時間	流程說明	備註
112/9/11	配合開學日公告申請相關作業時程及程序，發布於網站、E-mail	
112/9/11~9/22	<p>學生向系所或相關單位提出申請：</p> <p>1、各類獎項推薦申請表（學術獎、多元技能獎、活動服務才藝獎、體育獎、學業獎『由系所直接向教務處推薦』）</p> <p>2、成績單證明相關資料（如學習或研究成果、活動紀錄、體育或才藝競賽成績等）</p> <p>3、向各評審單位申請推薦</p>	<p>1、請依系所公告時程辦理。</p> <p>2、「活動服務才藝獎」申請，依課外活動組公告時程。</p> <p>3、各類獎項分別由教務處(學業)、各學院(學術、多元技能)、體育室(體育)及學務處(活動、服務、才藝)評選初審推薦。</p>
112/9/25~10/6	各系所評選完畢後，交由各院初審	申請人若資格有問題或資料不全，請通知其補充資料，或告知不符合原因
112/10/11~10/27	各院初審完畢後交由生輔組彙整	10/27 生輔組收件截止
112/10/30-11/14	生輔組承辦人彙整申請推薦資料	
112/11/15	生輔組組務會議審議	
112/12/7	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	
112/12/27	學生事務會議審議	
113/1/17 (暫)	公告獲獎名單	
113/1/18~1/31	領取獎狀，於生輔組領取(8203R)	

● 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金、銀質獎以 111 學年度(111/8/1~112/7/31)之成果提出申請，依學生獎勵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同一成果僅能就金、銀質獎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，多項成果申請同一類獎，僅核予一獎項。
- 三、獎金分配依年度預算總額採固定比例分配，金質獎金佔 60%，成就獎金佔 40%，各類獎項獎金由「獎項」均分，惟受該獎項金額上限之限制，各獎項獎金分配餘額，得流用之。
- 四、112-1 學期獲得之金質獎，合併 112-2 學期之金質獎及成就獎，於 112-2 學期末統一核發。

承辦人：簡麗芬小姐/分機 2240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元智獎】申請時程及注意事項

時間	流程說明	備註
113/2/19	配合註冊日公告申請相關作業時程及程序，發布於網站、E-mail	
113/2/19~2/24	學生向系所或相關單位提出申請： 1、各類獎項推薦申請表 （學術獎、多元技能獎、活動服務才藝獎、體育獎、學業獎『由系所直接向教務處推薦』） 2、成績單證明相關資料 （如學習或研究成果、活動紀錄、體育或才藝競賽成績等） 3、向各評審單位申請推薦	1、請依系所公告時程辦理。 2、「活動服務才藝獎」申請，依課外活動組公告時程。 3、各類獎項分別由教務處(學業)、各學院(學術、多元技能)、體育室(體育)及學務處(活動、服務、才藝)評選初審推薦。
113/2/26~3/8	各系所評選完畢後，交由各院初審	申請人若資格有問題或資料不全，請通知其補充資料，或告知不符合原因
113/3/11~3/15	各院初審完畢後交由生輔組彙整	3/15 生輔組收件截止
113/3/18~3/29	生輔組承辦人彙整申請推薦資料	
113/4/3	生輔組組務會議審議	
113/4/18	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	
113/5/1	學生事務會議審議	
113/5/22(暫)	公告獲獎名單	
113/5/23	報支核發獎金	財管組撥款至學生帳戶
113/5/23~5/31	領取獎狀，於生輔組領取(8203R)	
113/6/1	畢業典禮	

● 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金、銀質獎：限應屆畢業生申請當學年度上學期之成果(112/8/1~113/1/31)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成就獎：限畢業生提出申請，並佐以歷年之成果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申請之成果非於採計時程內，僅核予獎狀，不核予獎金。
- 四、同一成果僅能就金、銀質獎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，多項成果申請同一類獎，僅核予一獎項。
- 五、獎金分配依年度預算總額採固定比例分配，金質獎金佔 60%，成就獎金佔 40%，各類獎項獎金由「獎項」均分，惟受該獎項金額上限之限制，各獎項獎金分配餘額，得流用之。

承辦人：簡麗芬小姐/分機 2240